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5700 万元，期限 11 个月（2023.12.29-2024.11.28），利率执行即期一年期 LPR+485 基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地址位于涿州市范阳路南，法定代表人张英杰，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家用电器等零售。因该公司与我行股东鹏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认定此笔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57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5%，此笔授信业务金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鹏渤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企业累计授信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累计金额占本行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92%，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5%，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32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对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38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38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